

<<城市地下空间法律政策与实践探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城市地下空间法律政策与实践探索>>

13位ISBN编号：9787564120894

10位ISBN编号：7564120894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邓少海

页数：1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城市地下空间法律政策与实践探索>>

内容概要

地下空间属于一种不可更新的自然资源，它被人类利用的历史始终伴随人类文明的历史进程而呈现出不同的历史面貌和状态，直到近现代社会形成一种专门的学科与现代城市建设发生深刻而紧密的联系。

工业革命导致的城市化和城市建设促使世界各国和地区对城市地下空间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大规模的开发利用，引起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政策的系列演变和修正。

一些发达国家的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与之相适应和配套的相关法律和政策。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建设高速增长时期，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巨大。而与之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却滞后于经济建设的需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地下空间发展模式以及与之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是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进程需求所决定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书籍目录

0 引言：地下空间概论1 历史的足迹 1.1 世界各国地下空间利用开发进程简介 1.2 我国地下空间利用开发进程简介2 地下空间法律 2.1 空间权制度的历史演变 2.2 世界各国或地区空间权立法 2.3 空间权理论 2.4 空间权立法方式 2.5 我国目前地下空间法律的实际状况 2.6 我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立法的必要性 2.7 我国现行的立法程序 2.8 我国立法法的性质及作用 2.9 中央与地方权限的划分及比较 2.10 我国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较大的市” 2.11 人大法律与政府法规的关系 2.12 涉及地下空间的国家法律 2.13 关于地下空间的政府法规 2.14 关于地下空间的地方政府规章 2.15 法规、规章、条例的区别 2.16 目前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2.17 日本地下空间立法例 2.18 我国地下空间法定管理体制定位设想 2.19 我国空间权—法体系构想 2.20 地方法规、规章先行的必然性3 地下空间政策 3.1 政策一词的来源 3.2 公共政策基本理论 3.3 公共政策起源 3.4 公共政策概念 3.5 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 3.6 渐进式决策理论及运用 3.7 地下空间国家政策解读 3.8 国外民防政策措施比较 3.9 我国城市地下空间政策探索 3.10 国务院2008土地新政定调节约集约 3.11 地下空间地方政策探索 3.12 沪房产登记“地下空间”写入房地产权证 3.13 深圳以地价优惠政策促进地下空间开发 3.14 无锡首部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政策出台 3.15 广州动漫星城纯地下商用物业首获独立产权 3.16 义乌民间资本开拓地下空间新世界 3.17 运用PPP模式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政策研究 3.18 北京地铁四号线建设PPP模式案例简介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实践 4.1 香港地铁盈利模式分析 4.2 巴黎拉德芳斯新城的立体开发 4.3 杭州钱江新城改造案例 4.4 地下车库产权归属问题 4.5 人防工程所有权探讨 4.6 小产权登记问题 4.7 我国“共同沟”建设刻不容缓结束语

章节摘录

4) 建立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制度解析 (1) 建立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制度的必要性 《人防法》第5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其目的是调动投资人防建设的积极性,因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16条指出:“改革人民防空投资办法,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来源多渠道。

要以市场为依据,改善投资环境,优化投资结构;要充分利用优惠政策,以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投融资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吸引资金,发展人民防空事业。

”这是一种明确的政策支持并指明了发展方向,落实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来源多渠道,激发全社会的投资热情,关键在于如何保障投资建设者的使用权和收益。

(2) 建立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制度的设想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17条指出:“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对现有人民防空设备设施,在保持和增强战备功能,安全保密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利用。

要研究制定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办法,明晰人民防空设备设施的产权,实行产权与使用权、经营权的分离,把使用权、经营权推向市场,有偿出租、转让,为经济建设服务。

”根据这一精神,我们理解为人防工程产权原则上归属国家所有,使用权、经营权市场化。

可以采取以下途径: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制度 国家建立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制度,颁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证》。

该证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登记发放。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转移变更(如转让、买卖、交换、抵押等),应及时向人防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备案,并进行重新换证。

依法登记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